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一份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價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且穩定價格行動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於香港進行。

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2,227,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  
216,10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  
將發售的36,122,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223,000股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份  
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37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